

关于 2023 年财政决算、2024 年 1-6 月 预算执行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报 告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柳林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上

柳林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县财政局局长 李利民

尊敬的薛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有关规定，现将 2023 年财政决算、2024 年 1-6 月预算执行及 2024 年年初财政预算拟调整方案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并请各参会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完成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65059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7.7%，比上年实际完成数（下同）下降 12.25%。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税收收入完成 407278 万元，为预算的 108.67%，比上年下

降 12.14%。其中：增值税完成 155048 万元，为预算的 113.09%，下降 18.09%；企业所得税完成 125743 万元，为预算的 113.02%，下降 11.99%；个人所得税完成 797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46.59%；资源税完成 61985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15.4%；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24665 万元，为预算的 100.09%，下降 11.53%；房产税完成 11257 万元，为预算的 100.01%，增长 14.93%；印花税完成 6222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1.69%；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5945 万元，为预算的 100.02%，增长 41.95%；土地增值税完成 191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61.44%；耕地占用税完成 30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391.94%；契税完成 4578 万元，为预算的 100.04%，增长 203.18%；车船税完成 844 万元，为预算的 100.24%，下降 1.4%；环境保护税完成 771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23.51%。

非税收入完成 57781 万元，为预算的 101.37%，比上年下降 13.01%。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31030 万元，为预算的 100.1%，下降 0.4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4990 万元，为预算的 99.8%，增长 89.3%；罚没收入完成 6322 万元，为预算的 105.37%，增长 6.23%；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4987 万元，为预算的 99.91%，下降 42.65%。

2、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中央、省、市对我县转移支付 150260 万元，减少 3.58%，其中：返还性收入-1468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46050 万元，减少 1.56%；专项转移支付 18895 万元，减少 14.76%。主要用于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农林

水等重要民生领域。

3. 支出执行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651040 万元，为预算的 89.4%，比上年增长 30.39%。主要项目执行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执行 106863 万元，为预算的 92.89%，增长 26.94%；国防支出执行 61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45.24%；公共安全支出执行 23404 万元，为预算的 97.05%，增长 27.06%；教育支出执行 101619 万元，为预算的 92.18%，增长 13.47%；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924 万元，为预算的 66.96%，下降 38.9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6310 万元，为预算的 84.91%，增长 9.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68878 万元，为预算的 95.23%，增长 21.54%；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25505 万元，为预算的 94.51%，下降 10.39%；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14998 万元，为预算的 77.2%，增长 27.72%；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128391 万元，为预算的 99.78%，增长 12.26%；农林水支出执行 60427 万元，为预算的 83.12%，增长 88.11%；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37875 万元，为预算的 89.80%，增长 64.9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执行 38416 万元，为预算的 99.69%，增长 230.5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执行 2500 万元，为预算的 84.35%，增长 303.2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执行 22592 万元，为预算的 99.02%，增长 434.60%；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1839 万元，为预算的 20.06%，下降 57.4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执行 7727 万元，为预算的 76.3%，下降 9.70%；债务付息支出执行 215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5.28%；

4、收支平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505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0260 万元，上年结余 7443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4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0 万元，收入总计 79415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104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110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25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59 万元，支出总计 716965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77192 万元。

5. 预备费动用情况

年初预算预备费安排 7000 万元，实际支出 119 万元。

6、“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三公”经费执行数为 1202.71 万元，为预算 78.76%，下降 9.02%。分别是：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0.85 万元，为预算的 75.11%；公务接待费支出 189.44 万元，为预算的 99.71%，增长 2.4%；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27.91 万元，为预算的 58.4%，下降 34.1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4.51 万元，为预算的 83.19%，下降 3.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8753 万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632 万元，为预算的 36.32%，减少 67.43%；上年结余 558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44 万元，减少 54.93%；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809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79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20957 万元，为预算的 77.79%，减少 37.58%。

收支相抵，年末结余为 7796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2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2 万元，当年未支付，年末结余为 22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0795 万元（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为预算的 52.32%，增长 27.6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7591 万元，为预算的 38.72%，增长 10.43%。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13204 万元，滚存结余 64705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1、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16.97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16.97 亿元，未突破政府债务限额；政府债务率为 28.6%，远低于全国地方政府债务警戒线 120%。

我县新增各类政府债券资金 15195 万元（一般债券 4400 万元，专项债券 10795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645 万元，增长 4.43%。

2、新增债务用途

一般债券资金 4400 万元，分别用于沿黄旅游公路三交至石楼段工程 2600 万元、黑苏公路大桥上至金家庄段公路改造工程 800 万元、沿黄旅游公路（二期工程）三交至石楼段工程 1000 万元。

专项债券资金 10795 万元，分别用于柳林县建制镇污水处

理设施建设项目 6800 万元、柳林县城区老旧燃气管网改造项目 2500 万元、高家沟贺家坡新农村建设 994 万元、李家湾乡上下白霜污水处理工程 232 万元、李家湾乡杨杜家岭道路硬化工程 76 万元、李家湾乡环境整治加插绿化工程 78 万元、李家湾乡王家会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115 万元。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实施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七）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坚持理财为民，切实保障改善民生。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中民生支出达到 47.19 亿元，占比 72.48%。一是全力推进乡村振兴。2023 年共整合资金 17208.9 万元，衔接资金 17980.43 万元，重点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财政支撑。二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2023 年教育资金支出共 101619 万元，全面落实特殊教育学校经费、农村中小学校家庭贫困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和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等政策。三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2023 年社保资金共 68878 万元，其中：农村社会福利 1735 万元，城乡特困、低保 13711 万元，社会弱势群体救助安排 522.71 万元，养老补助 24604 万元，残疾补助 1365.79 万元，乡村在岗医生补助 579 万元，村级卫生场所补助 175 万元，各项惠民富民政策全部落实，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坚持集中力量办大事，统筹各类资金资源，增强重点项目财力保障。投入 41400 万元用于明清街历史文化保护更新项目基础设施购置费、购买安置房资金以及明清街东四地块和一中北侧安置楼土地费用；投入 37062 万元用于老旧管网、污水处理、供热管网等城市维护建设；投入 37379 万元用于四好农村路、沿黄公路等公路建设；投入 17284 万元用于落实柳林县 2023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投入 11393 万元用于农村供水、淤地坝和延网扩面建设；投入 11680 万元用于新医院建设；投入 10185 万元资本金用于支持国有企业发展；投入 8135 万元用于一校两馆；投入 4011 万元用于殡仪馆建设。

总的来看，2023 年财政收支运行平稳，取得了一定成效。这是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县人民团结一致、奋斗拼搏取得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政收入下降，财政运行较为困难；二是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细化，一些领域资金沉淀和使用碎片化问题仍需解决；三是支出进度不快、资金闲置的情况仍然存在；四是债务率虽不达警戒线但风险不容忽视，化解难度依然很大；五是财会队伍建设还有待于加强。我们将高度重视存在的问题，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24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上级财政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在县人大有效监督支持下，本着依

法聚财、科学理财、精细管财、为民用财的理念，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预算约束，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大支出结构优化力度，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 480000 万元，截至 6 月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5029 万元，为年初预算 38.55%。

1、税收收入完成 16215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37.71%，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增值税完成 5424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33.13%；
企业所得税完成 5679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2.77%；
个人所得税完成 348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1.51%；
资源税完成 2275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34.76%；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9,15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35.14%；
房产税完成 584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9.38%；
印花税完成 368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56.09%；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310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9.44%；
土地增值税完成 55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27.59%；
车船税完成 40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4.89%；
契税完成 122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25.38%；
环境保护税完成 34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2.87%；
其他税收收入完成 56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2616.79%。

2、非税收入完成 2287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5.74%。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专项收入完成 857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31.94%；

行政性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60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37.13%；

罚没收入完成 289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52.9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945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2.86%；

捐赠收入完成 5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7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22.19%；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11086 万元，截至 6 月底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78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40.56%。主要项目支出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人大、政协、组织、宣传、纪检等政府机关运行费用）支出 38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51.90%；

公共安全（地方武警消防、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支出 5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40.69%；

教育支出 313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7.02%；

科学技术支出 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6.3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31.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68.35%

卫生健康支出 13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42.16%；

节能环保支出 2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42%；

城乡社区支出 568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48.11%；

农林水支出 192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37.22%；

交通运输支出 187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53.1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65.3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7.0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35.05%；
住房保障支出 69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37.0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32.80%；
债务付息支出 2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84.62%；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20000 万元，截至 6 月底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52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2.65%。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8120 万元，截至 6 月底政府性基金支出 500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7.80%。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7.83%；农林水支出 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0.52%；其他支出 159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301.89%；债务付息支出 3363，为年初预算的 10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44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2 万元，上年结转 2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44 万元，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6 月份收入共计 22739.29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8699.39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3810 万元、利息收入 59.15 万元、其他收入 33.88 万元、转移收入 136.87 万元。1-6 月份支出 14429.5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4406.72 万元，其他支出 1.1 万元、转移

支出 21.68 万元。本期收支结余 8309.79 万元，期末滚存结余 19872.92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6 月份收入共计 10071.32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1349.3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7703.22 万元、利息收入 113.18 万元、其他收入 900.42 万元、转移收入 5.2 万元；1-6 月份支出共计 5005.97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4391.71 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556.99 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 52.7 万元、转移支出 4.57 万元。本期收支结余 5065.35 万元，期末滚存结余 58207.04 万元。

（六）预算批复和公开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柳林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柳林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财政部门于 4 月 30 日下达文件批复到部门预算单位。全县 178 个部门预算单位于 5 月 19 日前对部门预算进行了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一般债券资金 3300 万元，分别用于汇丰中学操场及看台改建项目 400 万元、鑫飞中学 2#教学楼拆旧新建项目 300 万元、交通运输局沿黄公路 2600 万元。

专项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拟用于国鑫医疗提前还贷 10000 万元。

三、截至 7 月底收支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137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6.12%。

其中：税收收入 19602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5.5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8.54%；非税收入 2235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50.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983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4.16%。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47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2.37%；政府性基金支出 665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23.65%。

四、预算拟调整方案

（一）拟调资金来源

1、上级一般转移支付资金 14265 万元

晋财预（2023）91 号、晋财预（2024）34 号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7534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因资源开发产生的社保欠账、环境保护修复、棚户区搬迁改造、塌陷区治理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历史遗留问题和化解民生政策欠账；

晋财预（2023）92 号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6731 万元，主要用于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民生。

2、新增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

吕财债（2024）24 号预下达 2024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 10000 万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用于偿还融资平台隐性债务。

3、年初预算拟调减 7200 万元

| 单位 | 项目 | 预算数 | 拟减数（万元） |
|---------------|--------------|----------|---------|
|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ppp 项目（热电联产） | 17761.00 | 7200.00 |

（二）用上级资金拟置换年初预算 21295.05 万元

1、上级资金拟置换年初预算安排项目 11295.05 万元

| 单位 | 项目 | 预算数 | 拟置换（万元） |
|---------------|---------------|---------|---------|
| 柳林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 清河公园提质改造项目 | 5000.00 | 3000.00 |
|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柳林县三川河跨河大桥工程 | 2500.00 | 2500.00 |
| 柳林县能源局 | 2024年优质民用煤供应款 | 1000.00 | 1000.00 |
| 中共柳林县委党校 | “一校两馆”建设项目资金 | 8000.00 | 4795.05 |

2、债券资金拟置换年初预算安排项目资金 10000 万元

| 单位 | 项目 | 预算数 | 拟置换（万元） |
|----------|------------|----------|----------|
| 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 国鑫医疗提前还贷资金 | 10000.00 | 10000.00 |

（三）拟调整预算项目（包括：新增上级资金余额和置换调出年初预算资金）

1、上级资金拟直接安排支出 2969.95 万元

| 单位 | 项目 | 拟安排数（万元） |
|----------|---------------|----------|
| 柳林县能源局 | 2024年优质民用煤供应款 | 231.00 |
| 柳林县柳林镇政府 | 上海实验初中项目建设资金 | 2738.95 |

2、调整预算拟定安排支出 28495.05 万元

（1）省、市、县 25 件民生实事拟安排资金 9797.98 万元

| 牵头部门 | 民生实事名称 | 拟安排数 |
|------|---------------------------------------|---------|
| 住建局 | 宏光电厂 - 电厂一期首站热电联产集中管网供热工程费 | 5000.00 |
| 住建局 | 新建 600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解决好困难群众住房问题 | 1000.00 |
| 住建局 | 城东区域、薛村镇、柳林县一校两馆、武装部、薛家湾石山沟片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 | 1000.00 |

| | | |
|---------|------------------------|--------|
| 住建局 | 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提速工程 | 80.00 |
| 城管中心 | 清河公园提质改造 | 500.00 |
| 教体局 | 2023年营养餐、免费餐结转需安排等配套资金 | 604.89 |
| 县委社会工作部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提升工程 | 28.00 |
| 县人社局 | 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全覆盖 | 90.00 |
| 民政局、卫健委 | “一老一幼”普惠补贴全覆盖 | 45.50 |
| 民政局 |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 | 20.00 |
| 民政局 | 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 700.00 |
| 民政局 | 殡仪馆土方工程征收补偿费 | 229.59 |
| 各乡镇政府 | 公墓 | 300.00 |
| 卫健局 | 县中医院完成改造并启动搬迁 | 200.00 |

(2) 政策性及民生保障项目，拟安排的支出 18697.07 万元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金额（万元） |
|---------------|----------------------------|---------|
| 柳林县水利局 | 关于三川河柳林段（上白霜 - 康家沟村）河道治理工程 | 1913.00 |
| 柳林县柳林镇政府 | 关于上海实验中学项目拆迁安置房预购资金 | 4200.00 |
| 柳林县柳林镇政府 | 关于柳林县上海实验初级中学项目建设资金 | 750.00 |
| 柳林县柳林镇政府 | 来福、双塔等 4 个社区建设保障费用 | 360.00 |
|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关于 2019-2020 年度煤改气建设补贴 | 800.00 |
|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关于陈家湾沟黑臭水体治理污水管修复工程费用 | 500.00 |
|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关于柳林县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跟踪咨询服务费用 | 388.92 |

| | | |
|---------------|--|---------|
|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柳林南站站前广场地下人防工程费用 | 300.00 |
| 柳林县自然资源局 | 关于柳林县农村房地一体权属调查及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经费 | 555.00 |
| 柳林县林业局 | “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柳林段主线、支线周边可视山体绿化 3.5 万亩工作的 | 540.00 |
| 柳林县水利局 | 关于省纪委监委“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与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行动”督导组反馈我县“仍有群众饮用旱水井”问题整改 | 1000 |
|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 关于 2023 年度我县市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工程项目结转资金 | 500.00 |
|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关于拨付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二期）2021-2023 两个采暖季供热运营亏损补贴和公建单位历史欠费的请示 - 供热 | 3500.00 |
| 柳林县自然资源局 | 关于落实近期处置 2009—2022 年“批而未供”土地被征地补偿款的请示 | 2396.16 |
| 柳林镇人民政府 | 关于金恒建材标准地项目道路改建占地补偿的请示 | 71.00 |
| 孟门镇人民政府 | 关于孟门镇后冯家沟村发展乡村旅游经济林提质改造项目所需资金的请示 | 266.93 |
| 中共柳林县委组织部 | 关于拨付柳林县 2024 年村党组织活动阵地规范提升经费的请示 | 546.06 |
|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关于启动城区沙曲段“带病运行”中压燃气管道应急抢险抢修工程的请示 | 110.00 |

（四）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

按年初县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财力为 611086 万元，本次只调整项目，财力未变化，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收入 28120 万元，本次增加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总计由 28120 万元变动为 38120 万元，调整后当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四、落实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一）统筹财政资源，做大综合财力

整合使用好税费、上级转移支付、专项债券、特别国债等政策工具，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财源。科学研判收入形势，加强财税联动，及时查缺补漏。

（二）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办事

将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贯穿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在保障部门履职的基础上，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优先顺序，加强“三保”运行动态监测，防范支付风险。继续优先保障教育、医疗、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等利当前、惠长远的民生领域资金，保障重点产业发展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三）深化绩效管理，提升治理效能

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指标管理，规范预算调整调剂行为。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管理机制。

（四）切实防范风险，守好财经底线

加强债券资金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降低债务风险水平。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管理机制，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活动。加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会监督方式，提高监督实效。

薛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

用，担当作为，求真务实，努力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推进我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以上报告完毕，请予审议。